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文），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4.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488.45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751.5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进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小核酸药物及mRNA疫苗研发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要求为新募投项目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开立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与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龙”）于近日分别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杭州天龙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目前，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0日余额（元）
小核酸药物及mRNA疫苗研发项目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760910	公司已与银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0
	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321130100100761077	公司、杭州天龙已与银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130100100760910，截至2026年4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小核酸药物及mRNA疫苗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4、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6、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7、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8、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立斌、王天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9、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10、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11、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2、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3、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4、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5、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6、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7、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方案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方案三】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8、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130100100761077，截至2026年4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小核酸药物及mRNA疫苗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4、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6、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7、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8、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立斌、王天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9、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10、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11、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2、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3、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4、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5、本协议自甲二、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6、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7、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方案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方案三】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8、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后续安排

1、鉴于新募投项目“小核酸药物及mRNA疫苗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开立，公司将尽快完成募集资金的转入，推进募投项目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因“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等前述募投项目已结项或终止，公司将于近期开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工作，保障新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

3、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管理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7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及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基础上，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疆燕回避表决该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2025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期间，预计在关联银行库尔勒银行及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单日存款最高余额均不超过3,000.00万元。前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0.00	2,368,640.29	公司副总经理侯克江于2025年10月9日开始担任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0.00	849,311.38	公司副总经理侯克江于2025年10月9日开始担任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出租服务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0.00	686,968.80	公司副总经理侯克江于2025年10月9日开始担任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在关联人存款	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428,427.92	
合计		30,000,000.00	6,646,379.59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0.69	0.00	2,368,640.29	0.3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10	0.00	849,311.38	0.03	
在关联人存款	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30	3,433,746.79	3,428,427.92	0.01	
合计	-	18,000,000.00	-	3,433,746.79	6,646,379.59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556499257 2

法定代表人：郭李

注册资本：9646.900001万元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468号人才大厦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3日

2025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00,946.10万元、负债总额186,216.17万元、净资产14,729.93万元、营业收入3,140.19万元、净利润-480.15万元、资产负债率92.67%。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8.03%股权，且公司董事朱疆燕担任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法人。

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72531747Y

法定代表人：荆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天然气批发、零售；燃气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燃气设备维修；燃气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物流信息的服务；投资建设天然气管网、天然气压缩站、天然气加气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52小区2号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09日

2025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009.57万元、负债总额4,552.92万元、净资产5,456.65万元、营业收入9,486.08万元、净利润-357.91万元、资产负债率45.49%。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天然气”30%股权，且公司副总经理侯克江担任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天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法人。

天富天然气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公司预计在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办理贷款、存款业务，存贷款利率由银行按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二）公司和关联人之间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方面的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根据交易内容，公司将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的股东，持有前述银行相应的股份，公司按照互惠互利、公平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选择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其各项业务的发展，同时前述银行将为公司提供更好的金融支持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为天富天然气的股东，持有天富天然气相应股份，与天富天然气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采购与销售活动，可以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优势，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扩大产品的销售及其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和良性发展。与天富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会议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所涉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9,677,260.7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按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2,880,000股扣除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776,030股A股股份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5,420,794.00元人民币（含税），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5.58%。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限内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的整体平均水平以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为董事会提供的专业性建议或帮助。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可比公司以及具体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制定，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姜述安、秦明、朱疆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朱疆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12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3,487.7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75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康”）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及由此而产生的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683937678 1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9日
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溪街道松桥支路1号2-5世纪财富星座1幢2-商铺5、2-8世纪财富星座1幢2-商铺8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药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13.55	39,263.58
负债总额	22,839.93	28,509.37
净资产	14,273.62	10,754.22
营业收入	45,442.63	59,974.69
净利润	519.40	920.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授信人	光大银行
债务人/受信人	重庆勤康
保证人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保证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